

#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3 學年度

### 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 免報名費 無須面試

(本次招生系別為幼兒保育系)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轉 2212



招生訊息



本校首頁



LINE 加好友



FB 官網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

※本校已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專責輔導原住民族學生※



猶他州學生原住民族文化體驗交流



野菜學校參訪交流



口簧琴工藝教學



傳統弓箭研習營



輔導原住民學生考取 BIM 建模師證照



泰雅族傳統竹構建築修復人才培育計畫成果論壇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參訪



返鄉服務工作隊

#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日期	112.12.14(四)~113.06.28(五)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a>
繳件日期	通訊繳件 112.12.14(四)~113.06.28(五)	請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 (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 113.05.23(四)~113.06.28(五)	1.現場收件時間：08:30~11:30、 13:30~16:30止(現場不予審查) 2.收件地點：教務處試務組 (行政二館2樓)
成績查詢	113.07.09(二)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a>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3.07.11(四) 中午 12：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 電子郵件回覆。 傳真電話：03-5591304
正、備取榜單查詢	113.07.12(五)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a>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 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正取生登記報到	113.07.17(三)~113.07.18(四)	請依網路公告所訂定方式辦理報到。
備取生依序遞補	113.07.19(五)起	視缺額情形，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 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p>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 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 本校首頁：<a href="https://www.must.edu.tw/">https://www.must.edu.tw/</a> 電話：03-5593142 轉 2212 教務處試務組</p>		

#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 簡章目錄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2
壹、報考資格 .....	3
貳、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	5
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	6
伍、錄取方式 .....	6
陸、放榜 .....	7
柒、報到 .....	7
捌、考生申訴辦法 .....	7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7
拾、注意事項 .....	8
拾壹、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	8
拾貳、招生系名額、成績採計方式 .....	9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
附表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1
附表三、申訴書 .....	12
附表四、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	13
本校位置圖 .....	14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18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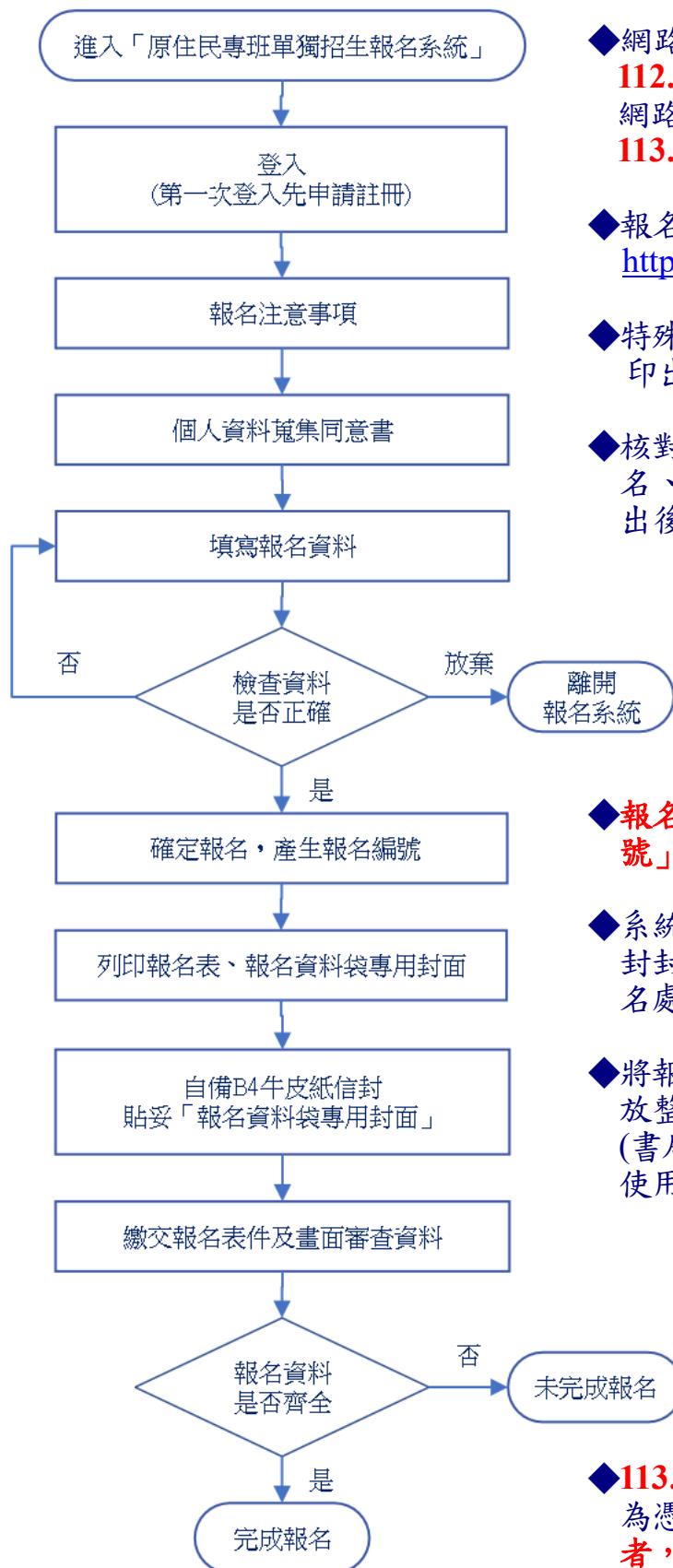
- 一、機構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資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辨識個人者（C001：個資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申請特殊報到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者）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報到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除法令應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後通訊繳件時間：**112.12.14(四)~113.06.28(五)**。  
網路報名後現場繳件時間：**113.05.23(四)~113.06.28(五)**。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ipcexam/>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核對報考系別是否有誤，報考系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

- ◆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將報名表件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由招生網站下載使用。

- ◆**113.06.28(五)**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任一資格，並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二、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

附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貳、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印出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二、網路報名日期及時間：自**112年12月14日(四)9：00起至113年06月28日(五)16：00止**。

三、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一)郵寄繳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須於113年06月28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未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113年06月28日(五)前**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收件時間內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報名應繳資料：

序號	繳交項目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分別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須有考生本人為原住民身分之註記。
4	書面資料審查	請繳交 1 份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 9 頁之規定)。
5	學歷證明資料	1.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2.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3.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五、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註：1.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以致資格不符或書面審查

缺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審查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4.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5.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6.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用。**

### 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置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二、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肆、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二、申請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9：00～16：00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2。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期限：113年07月11日(四)中午12:00截止。**

四、複查結果將於2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伍、錄取方式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陸、放榜

- 一、放榜時間：自 **113 年 07 月 12 日(五)**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錄取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柒、報到

-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報名網站公告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於備取生遞補期限(日期於備取公告中載明)截止後仍有缺額時，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若錄取生因故產生缺額時，其名額流用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 捌、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填寫「申訴書」(附表三)以正式書面具名及郵局限時掛號郵寄，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371，學務處王小姐。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事項。

## 拾、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報名表時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或通知訊息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為止
- 三、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五、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者，得不舉辦該入學招生。

## 拾壹、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 一、本條款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應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報到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於現場報名或報到時，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之不便，請於報名及報到前三日填寫「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四、本會受理後，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專業人員電話連繫本人提供協助事項，並於報名及報到當日派專員服務。

服務單位：諮商輔導及職涯發展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

(暑假服務時間另行公告)

連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2。

傳 真：03-5591304

## 拾貳、招生系名額、成績採計方式

系 別	幼 兒 保 育 系	
招 生 名 額	17 名	
評 分 項 目 ( 佔 分 比 例 )	<p>一、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0%。</li> <li>2. 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 20%。</li> <li>3.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li> <li>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等證明資料) 20%。</li> </ol> <p>※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下列成績高低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職歷年成績。</li> <li>2.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li> <li>3.自傳及讀書計畫。</li> <li>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li> </ol> <p>二、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幼 兒 保 育 系 聯 絡 資 訊	03-5593142 轉 3802 <a href="https://reurl.cc/v6bkql">https://reurl.cc/v6bkql</a>	
原 住 民 族 學 生 資 源 中 心	03-5593142 轉 2820~2823 <a href="https://reurl.cc/dm8xgy">https://reurl.cc/dm8xgy</a>	
備 註	<p>一、本系為教育部審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培育單位。</p> <p>二、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課表為準)。</p>	

##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別	幼兒保育系		
考 生 簽 章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E-mail			
複 查 項 目 或 考 試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 查 得 分	(由本會填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由本會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2.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9：00～16：00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轉2212。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期限：113年07月11日(四)中午12：00截止。
- 4.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Email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附表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 電話	
本人經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錄取貴校 <u>幼兒保育系</u>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13 年 月 日

###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 電話	
本人經由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錄取貴校 <u>幼兒保育系</u>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試務組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傳真：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2)
- 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113 年 07 月 18 日(四)**。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系別	幼兒保育系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處理結果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表四、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別	幼兒保育系	報名編號			連絡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殊需求簡述						
受理單位與辦理情形	教務處試務組：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請於分發前三日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二、本會受理後，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專業人員電話連繫本人提供協助事項，並於報名或報到當日派專員服務。 三、服務單位：教務處試務組（行政二館 2 樓）。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 （暑假服務時間另行公告） 五、連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2。 六、傳真：03-5591304。					

## 本校位置圖

Copyright ©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1)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或中壢客運至本校。
  - (1)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2)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